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臺北市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之分配分析

蘇郁如

指導教授：王宏文 博士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文獻回顧探討.....	3
第一節 分配政治研究緣起.....	3
第二節 影響政策利益分配的因素.....	4
第三章 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現況簡析.....	9
第四章 研究設計.....	13
第一節 研究範圍與分析單位.....	13
第二節 研究架構、統計方法與研究假設.....	13
第三節 變數操作型定義及資料來源.....	16
第五章 初步研究發現.....	19
參考文獻.....	25
附錄：.....	27
附錄一：各項控制變數彙整資料.....	27
附錄二：議員於選區內各里別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提案數.....	30
附錄三：各候選人叢集別得票率.....	34

表圖目次

圖 4-1	研究架構	14
圖 5-1	74 個里獲得提案數之次數分配情形	21
表 4-1	相關變數說明	15
表 5-1	台北市第三選區議員候選人得票率叢集分析結果	20
表 5-2	100 年至 103 年獲得建議案數之前 15 名里別	21
表 5-3	獲得建議案數之前 5 名里別與該里得票率叢集屬性關係	22
表 5-4	控制變數敘述統計	23

第一章 前言

台灣之「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係為一在地方層級中運作已久之制度，由各議員主動提出特定區域之基層建設需求，要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區公所等權責單位執行，而制度在各地之實際運作情形，視各縣市之政治生態有所不同，如有無固定額度之差異，並且歷經多次型態轉變，如每位議員可建議之額度逐年調升、補助項目及用途增加條件限制等。

台北市早期亦有「議員配合款」可供各議員分配運用，而在前市長陳水扁時期取消定額形式之配合款，改為「議員建議款」型態，議員可提出在特定地區、地點的建設需求，例如公園設施維護、人行道增設或拓寬更新、新設路燈等建議事項，請相關負責該項業務之局處或區公所依建議項目內容施作。

「議員配合款」、「議員建議款」、「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等名目不同惟實質皆相同，皆隱含議員建議權在其中，在此制度運作之下，令人好奇的是，選區議員是否真能依照此制度原希求能深入選區、瞭解民眾需求之設計用意，進而提出符合民眾期待的建議事項，亦或多用於個人選舉綁樁用途，拉攏特定支持者而給予較多選區服務。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觀察一選區內之市議員，對於在該選區內之「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此種可以指定地點、用途的建議案件，其分配行為為何，例如是否某得票率較高之特定里別，能獲得較多的建議提案。

傳統分配政治研究之發展，源起於 1960 年代美國學者 Lowi，將影響政策利益分配結果的因素聚焦於國會制度性因素，主要關心對象為「誰」(who) 能從公共政策中得利，包含國會議員有哪些競爭優勢可獲得較多分配 (利益)。

立委在選區代表與國家整體立場兩角色相衝突時，會選擇以選區代表的角色為重，其中一項因素是為在 SNTV 制度下，考量連任目的，立委會有強烈的動機積極向選區靠攏以爭取選票 (盛杏湓, 2005)。影響政策利益分配結果的因素尚有

選舉制度及選區規模大小等項，有關 SNTV 制度下選區規模與分配行為之研究，顯示選區規模為小選區者，其民意代表之提案動機較強，而該選區內選民亦對民代較具強烈之期待感（羅清俊，2006、羅清俊，2008、羅清俊、廖建良，2009）。本研究觀察之台北市議員選舉制度亦屬 SNTV 制，觀察複數選區中屬大選區者，在 SNTV 制度本身具有僅須爭取特定少數支持者之特性時，選區內候選人之提案行為是否與得票情形有關，且本研究以選區內各里為分析單位，有別於傳統討論「誰」(who)，探討「哪裡」(where) 能從公共政策中獲得更多利益。

有關支持團體、游移團體及反對團體等 3 類型選民，其中哪一類選民能獲得較多利益分配，依實證研究顯示，這 3 派皆各有支持者，認為核心選民（即支持團體）能優先獲利者，有 1986 年 Cox 與 McCubbins 模型、1991 年 Anderson 與 Tollison 以及 1998 年 Couch 與 Shugart、2006 年 Larcinese、Rizzo 與 Testa 之研究；認為游移選民較容易被收買，因而分配時可被優先考量，如 Dixit 與 Londregan 1996 年模型、Wallis、Wright 等研究；亦有研究認為兩派能同時獲得資源分配，例如 2003 年 Fishback、Kantor 與 Wallis 之研究。本研究試圖觀察台北市議員選區之各里得票情形，與所獲得的分配利益有無關聯性，以驗證上述模型。

綜上所述，本研究的目的是觀察一個 SNTV 制下之台北市議員選區，市議員之分配行為，哪些里別能從公共政策中獲得更多利益，支持、游移及反對選民，誰能獲得較多建議提案，得票率與市議員分配行為是否具有正向關係，進而發展出研究問題「台北市議員選舉在選區內各里的得票率，與選後一任任期期間該選區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之間的關聯性為何？」，欲驗證兩者之間是否存在關聯性，若有關聯性是否為正向關係，若無關聯性，又有其他何種因素影響建議事項的分配。

第二章 文獻回顧探討

本研究的第二章分為三小節，第一節說明分配政治研究緣起，第二節說明影響政策利益分配的因素。

第一節 分配政治研究緣起

長期以來，在政治學領域中特別受人關注的問題，是誰能從公共政策中獲得利益（Who benefits from government）。分配政治之研究起源於 1960 年代，1965 年美國學者 Theodore Lowi 提出了政策分類理論，分別是管制性（regulatory）、分配性（distributive）及重分配性（redistributive）等三類型政府政策，而他認為不論哪一類型之政策，以長期而言皆有重分配的效果（redistributive effects）（羅清俊，2001）。依 Lowi 的看法，分配政策中的利益和成本呈現不對等現象，政策的成本是由一般大眾所承擔，而政策的主要利益卻集中於特殊區域（如特定州、特定選區）內僅由少數人所享有，他批評美國的行政機關、利益團體以及國會中的常設委員會等三者之間，有所謂的鐵三角關係（iron triangle），即指國會議員為爭取選票提高連任機會，透過成為與所屬選區利益相關的國會常設委員會成員，向行政機關爭取補助款，討好該選區選民及獲得利益團體青睞，行政機關則是為了施政運作順利而盡可能滿足國會議員所提要求，此種互利共生的關係，導致政策利益分配不均。

承襲 Lowi 理論之主要代表為 1970 年代的 Barry Roundquist 與 John Ferejohn，兩位學者認為國會內部結構為影響補助款分配的主要因素。而自此之後，在分配政治領域之研究主要嘗試驗證國會制度性因素，如若國會議員為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是否能獲得超過其應得比例之政策利益，學者 Plott 於 1968 年分析各選區都市更新支出，發現委員會所屬委員所獲得補助比例高於非委員會成員之眾議員，即

可驗證委員會成員具有分配優勢之假設。其他研究如 Ferejohn 研究 1947 年至 1968 年的聯邦政府補助各州興建河川港口開發案、Strom 蒐集 1962 年至 1971 年污水處理廠之補助經費分配情形、Arnold 檢視污水處理與模範都市的補助款分配型態、Alvarez 與 Savings 分析 1983 年至 1990 年美國聯邦政府分配至 435 個選區的補助款項、Roberts 研究資深議員的猝死有無影響聯邦政府的利益分配(羅清俊, 2001)。此些實證研究著眼於是否屬特定常設委員會成員之國會議員、國會議員資深程度、國會多數黨及議員黨派屬性等要素是否影響政策利益之分配。

綜觀上述可知傳統分配政治研究自 1960 年代發展以來，探索面向主要為國會制度性因素是否影響政策利益分配結果，早期學者之研究方向以獲得利益的議員個人為分析單位，也就是以「who」為研究焦點，分析哪種條件使議員具備優勢可獲得較多的分配補助利益。本文將持續以分配政治基本問題—「誰」能從公共政策中獲得利益」為基礎，惟與上述研究不同之處在於將討論焦點由「who」轉變為「where」，除探究國會議員個人具備何種特質（身分）使其享有分配優勢外，嘗試以在選區內獲得利益的里為分析單位，從地理分布角度來探討分配政治議題。

雖歷來之研究對於國會制度性因素未有一致性結論，但仍有部分實證研究結果可驗證因果關係，而除國會制度性因素外，亦有研究發現其他影響政策利益分配的因素，如選區對補助款之需求程度等客觀因素，即該地區本來即可獲得某種程度之補助，並非全可歸功於該選區議員努力爭取的成果。有關其他影響變數將於後續章節說明。

第二節 影響政策利益分配的因素

羅清俊（2001）認為「在分配政治的過程中，妥協與利益共享的肉桶政治症狀（pork barreling or logrolling）到處可見」。在特定區域內所得之補助款項多寡受議員之肉桶行為影響，使得各選區之間產生利益分配不均之偏差，由前述早期研究已可得知國會內部的制度性因素為一重要變數，除此之外仍有其他影響因素，

如選舉制度、選區需求等亦為學者研究關注焦點。

選區規模差異亦為分配政治研究之觀察議題，Lancaster (1986) 認為，國會議員對於連任之慾望會驅使他們在一些當地小型補助方案上運用自身影響力，他的跨國研究發現，每一選區內應選議員人數與肉桶政治程度兩者之間存在強度關聯性，在單一選區制度下的選舉課責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強度較強，反之在複數選區則呈現較弱。此即意指由於單一選區中議員僅有一位，選民期待議員為自己的選區爭取較多利益，如中央政府補助款，關注該位議員的政治作為以及功績，對其有較高課責性，而議員為獲取選票使其肉桶行為之動機增強。

符合 Lancaster 所提出對於單一選區議員有較高肉桶立法動機的研究推論者，尚有 Lancaster and Patterson 透過問卷調查發現，德國單一選區制議員比複數選區制議員認為肉桶立法高度重要；學者 Scholl 針對英國、法國議員進行訪談以及問卷調查，研究結果為單一選制的英國議員在提案及爭取補助款方面，皆較比例代表制的法國議員更為積極 (賴映潔、王宏文，2013)。

然而 Snyder and Ueda (2007) 研究美國州政府對地方政府的府際間補助款分配效果，發現複數選區的都市區域相較於單一席次選區之區域，可得到相對較多的州政府補助款，研究結果與 Lancaster 的推論相悖。另 Hirano 研究發現日本選制由複數選區改為單一選區，並未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 (賴映潔、王宏文，2013)。

在國內有關選區規模對分配政治影響的研究，主要是探討選區規模差異對於選民心理期待以及民意代表肉桶行為之影響。羅清俊 (2006) 透過全國性調查，發現在 SNTV 制度下，選民對於立委可為該選區爭取得來的補助利益抱持高度期待，相較於中型或大型規模選區而言，尤以小規模選區之選民表現更為強烈。羅清俊 (2008) 以台灣 SNTV 立委選制時期之小規模選區選民為調查研究對象，該項研究定義選區立委員額數介於 1 位至 4 位者為小選區，調查結果顯示高達九成七比率的小規模選區選民，認為選區立委理應積極為地方爭取補助，其中以立委員額數為 1 位之選區選民意見較為強烈。羅清俊、廖建良 (2009) 觀察第五屆、第六屆區域立委在分配政策提案行為上，是否會因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為

單一選區兩票制而改變，該研究發現，在第五屆期間之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在小型選區立委提案數明顯多於大型及中型選區立委，顯示選區規模大小確實影響提案動機。賴映潔、王宏文（2013）研究在第五屆及第六屆立委任期內，「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分配至各選區的補助金額，亦認為在複數選區中，當選區規模越小時，選區政治勢力的集中度會越高，可獲得的補助金額亦越高。

過去使用 SNTV 制度最具代表性之國家為日本，台灣第六屆以前之立法委員選舉亦採取此一選舉制度，而自第七屆起將席次減半，並改採單一選區多數決制。國內部分研究係以在已可明確得知選制即將於次屆（第七屆）改變之前提下，前兩屆（第五、六屆）立委是否改變其分配政治提案行為。上述研究中無論從選民角度出發（例如羅清俊（2006）、羅清俊（2008）），可得到較小規模選區選民對立委更具高度期待之推論，以立委行為為研究對象者（例如羅清俊、廖建良（2009）、賴映潔、王宏文（2013）），發現較小規模選區可得較多補助款，顯示立委之提案行為動機深受選區規模影響。

在 SNTV 制度下，大多數候選人為了爭取選票而積極凸顯個人特色，更甚者會採取買票賄選或走偏鋒等較偏激之競選手段，有別於單一選區制，候選人會依據中間選民理論走中間路線，以獲取多數選民認同，SNTV 制為複數選區，候選人當選所需之安全票數不多，所欲爭取的對象屬於「特定少數」，須設法鞏固死忠選民票源，此時在地方的服務績效即可成為候選人之競選手段之一，在所屬選區中的特定區域強調個人政績，如為小範圍之部分選民爭取特定項目之建設改良，使選民有感進而「邀功」來達成當選目的。

台灣第六屆以前之立法委員選舉以及地方民意代表層級皆採取 SNTV 制度，而依日本傳統上對於選區分類的習慣，小選區（單一選區）係指應選名額為 1 名，中選區之應選名額為 2 名至 5 名，大選區則為 6 名或 6 名以上（王業立，2012：11）。本文所欲觀察之台北市議員選舉與上述研究立委選舉之層級不同，惟亦屬相同制度，選定觀察範圍為第十一屆台北市議員選舉之第三選舉區，該選區之應選名額為 10 名，依上述分類應屬大選區，雖國內、外研究結果多以小選區可增強候

選人政治作為動機，惟考量 SNTV 制度之特性，亦可觀察複數選區中之大選區內候選人，是否有為了爭取特定少數選票而改變其提案行為，賴映潔、王宏文(2013)研究從選區立委個人選票集中度分析，結果發現個人選票集中度越高者，該選區之人均補助款越多；且依據羅清俊(2008)的研究統計顯示，選區立委員額數為 2 名或 2 名以上之選民認為立委可能只會照顧自己票倉區內的選民，顯示選票集中程度或選民之期待與補助款多寡有相關。本文亦將觀察該選區議員在某特定區域(特定里別)中之選票優勢(如屬某特定候選人之票倉區)是否與該區域所獲得補助案件之間存有關聯性，有無特別照顧少數選民之現象。

有關分配政策標的相關研究，存有對於究竟是核心選民、抑或游移選民何者可獲得分配之爭論。Cox 與 McCubbins 在 1986 年研究各地區對現任總統的支持程度，區分為高度支持、中度支持及低度支持等 3 類型區域，分別代表支持團體 (support groups)、游移團體 (swing groups) 及反對團體 (opposition groups)，分析結果顯示政治人物在理性考量自身利益後，會將較多的經費資源依序分配給支持團體以及游移團體，而未考慮低支持度的反對團體 (李俊達，2010)。

而 Dixit 與 Londregan 在 1996 年之模型則與 Cox 與 McCubbins 之推論相悖，他們研究政治人物在單一選區對於不同類型選民之分配行為，發現選票是可被分配行為所收買，外在物質誘因使選民不再對原所屬政黨忠誠，轉向敵對政黨，而各方積極爭取游移選民，因為他們比起政黨意識形態強烈者更容易被收買。對需有強烈政黨取向的選民，相較於政黨取向較弱者，需要更大誘因來移轉選票 (Golden & Min, 2013 : 78)。

支持 Cox 與 McCubbins 模型，認為支持團體理應置於首位優先考量者，有 Anderson 與 Tollison 1991 年、以及 Couch 與 Shugart 1998 年之研究顯示，於 1932 年美國總統選舉時，各州的得票率與後來獲得聯邦補助兩者呈現正向關係；依 Larcinese、Rizzo 與 Testa 2006 年研究結果，美國總統將較多預算分配給於上次總統大選時有大力支持的選區。支持 Dixit 與 Londregan 模型，認為利益應該是分配給游移團體之研究，有 Wallis、Wright 研究發現在美國總統選舉時，若該州對現任

總統支持度較不穩定則較有可能獲得較多聯邦補助（李俊達，2010）。

前述實證研究成果之觀點，對於「支持團體」及「游移團體」各有一派支持者，亦有研究顯示同時支持不同團體之情形，例如 Fishback、Kantor 與 Wallis 2003 年發現總統將聯邦補助同時分配給支持及游移選民；Horiuchi 與 Lee 2008 年研究指出南韓總統將大量利益同時撥給支持及反對團體，呈現 U 型之特殊形態（李俊達，2010）；國內探討此議題之研究者則有李俊達（2010）研究分析 2 屆台灣正副總統到各鄉鎮（市）之訪視行程，發現第 1 任（第 10 屆期間）之參訪行程安排為游移團體較多之情形，連任後（第 11 屆期間）轉變為支持團體模型；研究者王志良等（2012）分析 21 縣市政府於 1999 年至 2009 年補助款資料，實證發現中央政府的補助款分配策略，傾向將較多資源投入游移及反對團體之縣市，以達拉攏目的。

前述有關分配政治理論模型，將選民及選區分為支持團體、游移團體及反對團體等 3 類型，分析政治人物是否積極鞏固既有勢力，而有不同的抉擇或分配之優先順序，令人好奇的是，台灣縣市議員在 SNTV 選制下，各候選人在選區內是否也對支持程度不同的區域（各里），有不同程度的資源分配？本文推論台北市議員在第 10 屆選舉的各里得票率與各里後來獲得的地方建設補助案件量之間的關係為正向，即是將核心選民視為分配政策的首要目標。接下來將於後續章節說明本文的研究設計，以探討上述問題。

第三章 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現況簡析

「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係為議員提案，各議員向地方政府提出基層建設需求建議，行政機關於接受提議後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動支經費執行計畫。有關「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最早可見於 2000 年（民國 89 年）「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其前身為由來已久之「地方民意代表配合款」，一般係早期省政府設置小型工程建設經費預算以支應緊急需求，由省議員視各選區所需直接向行政機關申請，而後各縣市政府仿照此方式，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固定額度分配予每位議員，各議員可向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出基層建設需求並促使其動支經費執行計畫，即所謂「議員配合款」（陳親，2005：62），或稱為「地方建設基層經費」、「工程配合款」（湯京平等，2005）、「議員補助款」、「議員建議款」（陳朝建，2005：46）。

現行直轄市及縣（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其監督依據在於中央在考核地方政府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時，對於該建議事項是否明確規定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以及客觀之審議標準等項目，可以依照年度實際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對地方之補助款。即係透過減撥、減列補助金額之手段來要求該建議事項的透明化。考核項目包括：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應依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應定期將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¹

過去多數縣市未將「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之相關資訊公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增進人民對地方政府議員建議經費支用資訊之瞭解、信賴及監督，自

¹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直轄市、縣（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1.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2.建議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將直轄市、縣（市）議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中公布。」

101 年度起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之上網公告情形列為考核項目，利用中央考核地方之際，以評分權作為誘因，以軟性方式半強迫縣市政府公布資料，而目前現行公告項目包括議員姓名、建議內容、地點、建議金額、核定金額等。台東縣為最早將議員建議案處理明細公開之縣市（廖彥傑，2014：38）。六都中僅有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公布，新北市起初對外表示為考量府會關係和諧不公開，惟因遭中央扣減考核分數以及履遭民眾投訴，最終則決定從善如流將資訊公開。²

有關前身之「地方民意代表配合款」在各縣市中所用名稱不盡相同，且對於議員們之分配有為固定額度及無固定額度兩種方式。湯京平（2005）透過訪談台中縣議員得知，民國 84 年至 87 年第 13 屆縣議會中，每位議員有基本額度 500 萬元，但特定條件會使額度增加，例如議長、重要派系領導人身分，受訪者認為雖議員對於僅能向縣長陳情、建議，經費使用似無支配權，惟實際上議員可主導預算流向，且認為縣長應有私人帳簿記錄各議員分配狀況。

原台北縣時期在地方政府總預算的第二預備金項下編列「議員配合款」科目，由議員指定後動支，額度逐年增加，於升格改制前議員每人每年固定額度已達 1200 萬元，其中議長及副議長為 2 倍及 1.5 倍，並訂有「台北縣政府執行議員地方建設建議案經費注意事項」及標準作業流程，而在改制為新北市後，首任市長公開表示取消「議員配合款」方式，改為議員若有地方需求建議可向市府各局處反應，由各單位視實際情形決定。³究其不同時期之差異，原「議員配合款」有定額，起初對於經費運用較無嚴格限制，後經訂定上述注意事項規定須提報計畫經審查後方可補助，規範項目包括運用範圍、每案經費額度、採購規定、經費核銷等，取消固定額度、經費改為編列於各業務單位預算中，實質上議員僅剩建議權限。

其餘縣市之議員建議款尚有嘉義市無固定額度分配（蕭慧敏，2014：2），升格前桃園縣議員每人每年小型工程款額度 1,000 萬元（工務局編列 800 萬元、教育

² 中國時報，2015，〈議員工程建議款 將公布姓名〉，中時電子報新聞網頁，<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114000528-260107>，2016/3/10。

³ 陳朝建，2013，〈地方制度法專題：「議員配合款」與「議員建議款」〉，台灣法律網網頁，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89,&job_id=171595&article_category_id=1475&article_id=96582，2015/3/10。

局編列 200 萬元)，⁴合併升格前之台南縣、市議員每年有 500 萬以上配合款，⁵顯示多數縣市皆有不同名目但性質類似之相關款項可供議員建議運用。而本文研究範圍之台北市則在前市長陳水扁任期內取消定額之「議員配合款」，而繼任之市長亦無恢復舉動，惟市議員仍可透過向市府相關單位提出建議或陳情，督促其從事地方建設項目。

議員配合款、議員建議款或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等皆為約定俗成而無法定化之機制，在各縣市政府中運作已行之有年，每位議員可享有實質的建議動支權限，對於此制度一般普遍認為存在許多弊端而為人所詬病。制度設計原意應為藉由民眾主動向議員表達其實際需求，透過參與決策以避免行政單位壟斷地方建設的決定權（湯京平等，2005：47）。惟實際運作產生諸多缺失，例如成為政治性酬庸、方便議員在基層選舉綁樁、有決定權之議員可能收受特定承包廠商回扣、排擠正常政務支出、資源運用缺乏效率等。而對於議員建議款之應保留或廢除各界則看法不一，認為應廢除者主張前述弊端影響施政效率，陳親（2005：81-87）透過訪談議員歸納出正面看法，如認為議員較貼近選民可彌補政府施政不足等。

先不探究該制度之存廢問題及其弊病，在目前未能廢除情形下，至少使資訊透明化為一增加課責性之可行方式，將所有議員提案建議事項透過網際網路資訊公開，供全民檢視並加以監督，減少檯面下之不法交易情事，亦可使民眾對自己所屬選區議員在選區內提供之服務更加瞭解。

本文欲研究之「臺北市政府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其提案建議範圍主要含括公園綠化維護及風景區工程、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道路及橋樑工程、衛生下水道工程、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學校設施改善、小型營建修繕工程等，建議項目包含鄰里後巷美化、溝蓋更新、路燈新設、綠地綠美化、人行道增設拓

⁴ 自由時報，2013，〈千萬議員小型工程款 升格後取消〉，奇摩新聞網頁，<https://tw.news.yahoo.com/1%E5%8D%83%E8%90%AC%E8%AD%B0%E5%93%A1%E5%B0%8F%E5%9E%8B%E5%B7%A5%E7%A8%8B%E6%AC%BE-%E5%8D%87%E6%A0%BC%E5%BE%8C%E5%8F%96%E6%B6%88-004051802.html>，2016/3/10。

⁵ 陳錦稷，2011，〈議員配合款 變相民代分贓利益〉，玉山周報，http://www.dgnet.com.tw/articleview.php?article_id=11507&issue_id=2265，2016/3/10。

寬更新、道路銑鋪、路面改善、污水接管、公園涼亭遊樂器具修繕更新、公園樹木修剪綠美化、山坡地排水整治、步道排水改善等項目。利用議員提案建議公開資訊可分析選區內建議案之分布情形。

第四章 研究設計

本章在第一節說明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分析單位，第二節則說明研究架構、統計方法與研究假設，第三節分別說明依變數、自變數之操作型定義。

第一節 研究範圍與分析單位

本研究所欲觀察的重點為市議員對於可指定用途建議案件之分配行為，資料範圍為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公布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即第十一屆台北市議員任期）之「臺北市政府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資料，並選定其中屬於第十一屆台北市議員選舉之第三選舉區範圍，即松山區、信義區等 2 區內之市議員所提建議事項為主要研究對象，觀察期間為 4 個年度，共計 583 個觀察樣本，分析單位為該選舉區內之各里，包含松山區 33 個里及信義區 41 個里，2 區內共計 74 個里，觀察該選區內 74 個里各獲得該選區所屬議員提案建議之案件數量多寡以及相關影響因素。

第二節 研究架構、統計方法與研究假設

本文以分配政治理論架構探討台北市議員在其選區內，如何分配政府資源的政治現象，研究核心為探討哪些因素影響各里獲得建議事項提案數之多寡？如各里之議員得票率情形是否影響該里所獲得提案數？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呈現如圖 4-1，包含選區因素及選舉因素對各里獲得市議員建議提案數之影響。自變數為各里內市議員得票率、各里人數、各里面積、各里人行道面積、各里內公園座數、面積、各里投票率、各里之政黨屬性以及各里內市議員服務處等 8 個變數；而依變數為各里獲得市議員建議提案數。



圖 4-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本文利用次級資料進行量化分析，在敘述性統計部分，首先透過對分析數據資料並將資料繪製成簡易圖表，觀察資料整體趨勢及分布情形，描述第三選區市議員在第十一屆任期期間（100 年至 103 年）於該選區內所提建議案件數量之分配情形，以及各相關變數之描述統計資料。

該選區內共有 74 個里，為瞭解各里的得票率結構，將得票率結構相近的村里聚集在一起，成為一類，因此使用叢集分析法（Cluster Analysis），將這 74 個里依主要候選人的得票率進行分類，使某一群體內的里得票率結構較為接近，群體之間的得票率結構則是相差較大的，藉此尋找各里的屬性以及各議員的優勢地區。

叢集分析法有分層法（hierarchical）與非分層法（non-hierarchical）兩類，分層法中較常見的是凝聚分層法（agglomerative），其在一開始時，每一個個體為一群，最近的兩個結合成一群，一次結合使群組越變越少，最後所有的個體結合成一群，優點為一開始不用決定集群的數量，而是由演算法及肘標準（elbow criterion）

決定集群數量，缺點為需要費時運算；而非分層法中最常見的為 K 組平均法 (K-means)，首先將個體分成 K 組，再將個體在各群間移動，使群內變異最小，群間變異最大，優點是運算快速可靠，缺點是一開始須先決定集群數量。

本文先使用分層法中的凝聚分層法中的華德法 (ward's method)，決定集群的最適數量，接著再利用非分層法的 K 組平均法決定各集群組成，即可決定各里的得票率類型。

接下來針對本文提出的研究假設做 OLS 迴歸分析。

依據本文提出研究問題，建立研究假設如下：

$$\text{GRANT} = \alpha_0 + \beta_1 \text{VOTE} + \beta_2 \text{PEOPLE} + \beta_3 \text{LAND} + \beta_4 \text{SIDEWALK} + \beta_5 \text{PARKQ} + \beta_6 \text{PARKAREA} + \beta_7 \text{TURNOUT} + \beta_8 \text{PARTY} + \beta_9 \text{OFFICE} + \varepsilon$$

由於觀察期間每年度建議提案件數變動甚大，考量市議員之肉桶行為應以整個任期合併考量，故未形成時序資料 (panel data)；相關變數說明詳表 4-1。

表 4-1 相關變數說明

代號	變數	操作型定義	預期影響	資料來源
GRANT	各里獲得市議員建議提案數	100 年至 103 年第三選區議員於該選區之建議案 (件數)	N/A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VOTE	各里內市議員得票率	候選人得票率 (%)	+	中選會
PEOPLE	各里人數	選舉人數	+	中選會
LAND	各里面積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	台北市松山信義區公所
SIDEWALK	各里人行道面積	人行道面積 (平方公里)	+	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PARKQ	各里內公園座數	公園數量	+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PARKAREA	各里內公園	公園面積 (平方公尺)	+	台北市政府工

	面積			務局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
TURNOUT	各里投票率	投票率 (%)	+	中選會
PARTY	各里之政黨 屬性	國民黨籍候選人得票率 (%)	+	中選會
OFFICE	各里內市議 員服務處	市議員服務處數量	+	網際網路搜 尋、監察院全 球資訊網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節 變數操作型定義及資料來源

壹、依變數

依變數為該屆市議員任期內，在該選區中各里獲得市議員建議提案數。市議員提案建議資料來自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所公布「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之年度資料，該明細表中記載有議員姓名、建議項目及內容、建議地點、建議金額、核定情形等資料。

首先，由於本文主要探究重點為市議員在自己所屬選區內之分配行為，因此排除第三選區 10 位議員於其他選區之提案資料，亦排除其他選區議員於第三選區之提案，即範圍僅挑選第三選區 10 位議員於第三選區內之建議案件。雖然原始資料之案件建議地點列有路段、街道名稱、巷弄及門牌號碼，惟因本文以「里」為分析單位，故利用內政部資訊中心建置「TGOS 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中「TGOS 圖台」之定位功能，逐筆輸入案件之地點資料，找出案件坐落之里為何。部分地點為以地標列示，如公園、學校、社區等，則透過區公所資訊、網際網路搜尋等方式標記里別。

案件計數方式，若同一案件之地點範圍涵蓋多里，則各里皆分別計列 1 件；另亦有多位議員聯合提案情形，考量本文主要欲觀察市議員肉桶行為，雖共同提出同一建議事項，仍以市議員每人分別各計列 1 件。

貳、自變數

本研究主要自變數為各里內市議員得票率，台灣地方層級之民意代表選舉制度，係採取「單計非讓渡投票」(Single non-transfer vote，簡稱 SNTV)(王業立，2012)，台北市議員選舉制度即屬此類，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從歷屆公職選舉資料中下載 99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得票概況資料，內容詳載台北市第 11 屆區域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市議員得票情形，先將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依各里別小計彙整成市議員在選區內各里之得票數，再轉換成得票率。

針對前述研究假設，說明研究過程中的控制變數如下：

一、各里人數

考慮人口數較多之里可能需要較多資源投入改善、美化、綠化各鄰里周遭環境條件，預期人數越多的里應可獲得較多的改善建設提案次數。資料取自 99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得票概況資料中的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再加總轉換成各里選舉人數。

二、各里面積

考量「地方建設事項」旨在改善各鄰里環境條件，因此放入各里土地面積變數，預期土地面積越大，則所獲得提案數越多，資料來源為台北市松山區公所、信義區公所於網站發布之區務統計要覽。

三、各里人行道面積

由於「地方建設」建議內容包含道路人行道增設、鋪面更新、拓寬等項目，係屬該里本身需求項目，預期將會出現「人行道面積」與「建議案提案數」呈正相關，資料來源為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所提供。

四、各里內公園座數及各里內公園面積

同樣考量公園綠化工程（包含園區設施整修、樹木修剪、植栽種植等）為地

方建設建議案之主要項目，因此將公園座數、面積作為本研究變數，預期公園數及面積越大之里應可獲得越多提案，資料自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網站下載「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其他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保留地」，統計各里別之公園座數及「已開面積」。

五、各里投票率

預期投票率越高之里能獲得越多之地方建設提案，資料來自 99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得票概況資料，先將各投開票所投票率彙計為選區內各里之投票率。

六、各里之政黨屬性

由於觀察期間（100 年至 103 年）之台北市市長郝龍斌為國民黨籍，預期若該里為國民黨選區，則會獲得較多建議提案，使用 99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得票概況資料，統計各里屬國民黨籍候選人之得票數，並轉換為得票率。

七、各里內市議員服務處

根據羅清俊、郭益玟（2012）的研究，SNTV 制度下的立委為了維持選舉競爭優勢會建立及經營「個人票倉區」。考量市議員之肉桶行為可能優先選擇其服務處所在位置之區域範圍，因此將各里內市議員服務處列為變數之一，預期各里內市議員服務處之數目越多者將獲得越多提案，資料來源為網際網路搜尋服務處坐落地址並標註里別，查無服務處之議員則透過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公布「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查詢該位市議員所申報名下持有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座落位置，挑選所在地位於台北市第三選區（即松山、信義區），同樣標註里別。

第五章 初步研究發現

壹、自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有關自變數「各里內市議員得票率」一項，本文，觀察臺北市第十一屆第三選區議員在各里的得票情形，所選定觀察選區中共有 15 位候選人參選，但其中 1 人的得票率過低，討論該人之得票率並無意義，於是將其排除後僅觀察 14 位議員之各里得票情形，採用叢集分析法 (Cluster Analysis)，將此選區中的里劃分出 7 個屬性，藉以觀察各議員在各里中的得票情形，以推斷各議員的優勢區域。表 5-1 為議員候選人得票率叢集分析結果，其台北市第三選區共有 74 個里，根據得票率組成可以分為 5 個叢集，叢集分布次數情形，叢集 1 至 7 包含的里數分別為 14、14、15、1、27、1、2 個里，其中叢集 4、6、7 包含之里數較少，里數最多者為叢集 5 (27 個里)。叢集 2、3、5、6 等 4 個叢集得票率最高者皆為秦慧珠，叢集 1 為陳永德與秦慧珠兩位候選人在競爭，叢集 2 為秦慧珠與王正德競爭，叢集 3 則為秦慧珠、戴錫欽、洪健益等三分天下局面，其餘候選的平均得票率均不高，叢集 4 為洪健益及陳永德之票倉區，得票率分別為 36.52% 及 21.08%，叢集 5 與叢集 3 型態類似，為秦慧珠、陳嬿輝、許淑華三人競爭，叢集 6 的平均得票率最高為秦慧珠，拿下 43.11% 得票，係為各叢集之冠，叢集 7 則為張茂楠之票倉區，第二競爭者則為秦慧珠。

將於後續段落討論各里之叢集屬性與其獲得提案數之關係。

表 5-1 台北市第三選區議員候選人得票率叢集分析結果

議員別		候選人在該叢集中各里之平均得票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觀察值個數		14	14	15	1	27	1	2	74			
1	戴錫欽 (國) V	0.0512	0.0562	0.119 ②	0.0294	0.0597	0.0225	0.0567				
2	許淑華 (民) V	0.0907	0.088	0.0853	0.0588	0.105 ③	0.0399	0.0545				
3	陳淑華 (民)	0.0405	0.0376	0.0401	0.0228	0.0433	0.0269	0.0267				
4	洪士奇 (親)	0.049	0.0593	0.0558	0.0356	0.0381	0.0232	0.03				
5	潘翰聲 (綠)	0.022	0.022	0.021	0.0083	0.0232	0.0051	0.0153				
6	洪健益 (民) V	0.1029	0.0649	0.1043 ③	0.3652 ①	0.096	0.0631	0.0546				
7	王正德 (國) V	0.0499	0.1281 ②	0.0578	0.0178	0.0438	0.1074 ③	0.0432				
8	許家蓓 (民)	0.0574	0.0509	0.0666	0.0654	0.0647	0.0239	0.0485				
9	陳永德 (國) V	0.1465 ①	0.0638	0.0655	0.2108 ②	0.0413	0.119 ②	0.049				
10	楊實秋 (國) V	0.0627	0.0629	0.0606	0.024	0.0658	0.0269	0.0397				
12	王鴻薇 (新) V	0.0626	0.1012	0.0596	0.0211	0.0702	0.0341	0.0457				
13	陳嬿輝 (國) V	0.0474	0.0466	0.0471	0.0182	0.1075 ②	0.0203	0.0451				
14	張茂楠 (民) V	0.0736	0.0584	0.0724	0.0472	0.0874	0.0559	0.3493 ①				
15	秦慧珠 (國) V	0.1426 ②	0.1597 ①	0.1442 ①	0.0733	0.1531 ①	0.4311 ①	0.1417 ②				

註：1.(國)代表國民黨、(民)代表民進黨、(新)代表新黨、(親)代表親民黨、(綠)代表綠黨、
打勾代表當選議員。

2.符號①至③分別代表得票率第 1 名至第 3 名。

3.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貳、依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各里於 100 至 103 年間獲得提案數情形，台北市松山及信義兩區里數共計 74 個里，分別為松山區 31 里、信義區 41 里，4 年間所獲提案數共計 583 件，案件數自 100 年至 103 年分別為 25、74、212、272 件，顯示越接近選舉年（103 年）各里獲得提案呈增加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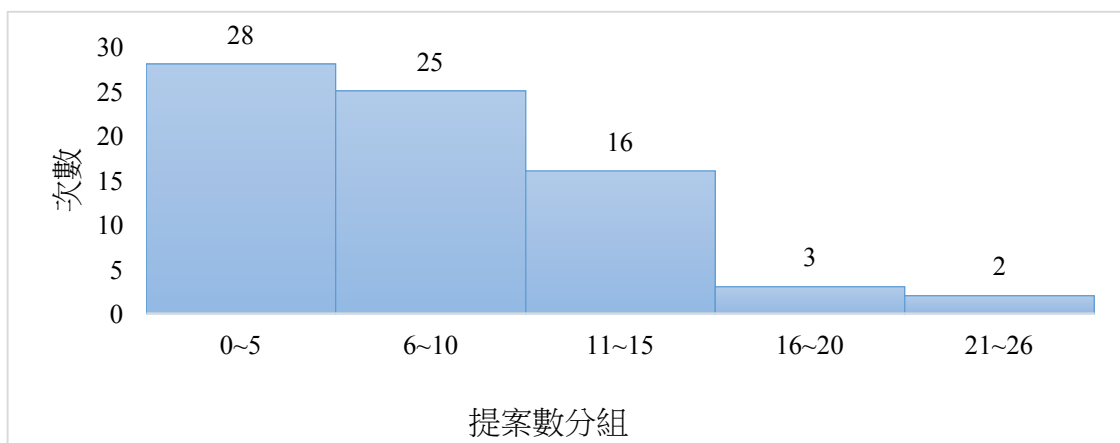


圖 5-1 74 個里獲得提案數之次數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在圖 5-1 中，可觀察到 74 個里在四年內獲得建議提案數的次數分配情形，獲得提案次數介於 0 至 5 件者計有 28 里、6 至 10 件者計有 25 里、11 至 15 件者計有 16 里、16 至 20 件者計有 3 里、21 至 26 件者計有 2 里，顯示約有 7 成 $((28+25)/74)$ 里所獲提案數低於 10 件，僅有 5 個里獲得提案數大於 16 件。

在 74 個里中，獲得提案件數之前 3 名分別為安康里 26 件、三張里 25 件及三犁里 19 件，皆屬信義區之里，在前 15 名之里中，松山區及信義區里數約各半（8 件、7 件），另觀察這些里的叢集屬性，有 4 個里屬叢集 3，各有 3 個里屬叢集 1、叢集 2 及叢集 5，有 2 個里屬叢集 7，獲得建議案數之前 15 名里中，未發現有集中於特定叢集屬性之情形。

表 5-2 100 年至 103 年獲得建議案數之前 15 名里別

排序	行政區	里別	叢集 (11)	獲得建議案數
1	信義區	安康里	3	26
2	信義區	三張里	2	25
3	信義區	三犁里	3	19
4	松山區	安平里	7	18
5	松山區	復勢里	5	16
6	松山區	民福里	1	15
6	松山區	吉祥里	3	15
6	松山區	新聚里	7	15
6	信義區	中行里	1	15

7	松山區	東榮里	5	14
7	松山區	新益里	5	14
7	松山區	中華里	2	14
7	信義區	正和里	1	14
7	信義區	五全里	3	14
7	信義區	松隆里	2	1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參、兩者之關係

觀察「各里獲得市議員建議提案數」與「各里內市議員得票率」之關係，嘗試找尋各里的屬性以及各議員的優勢地區。下表 5-5 為獲得建議案數之前 5 名里別，與該里得票率叢集屬性之關係列表，首先，觀察獲提案數 26 件為第 1 名之信義區安康里，提案主要來源為 1 號戴錫欽議員（13 件）、9 號陳永德議員（5 件）、14 號張茂楠議員（4 件），其中 1 號戴錫欽議員在叢集 3 獲得之得票率為 11.9%，為該叢集之第二高票者，且亦大於議員自己在第三選區之平均得票率（7.12%），惟另二位議員在在該叢集則未有得票率優於平均數之情形。

接下來依序以相同方法觀察排名 2 至 5 之各里，議員在該叢集之得票率優於議員本身平均者，計有信義區三犁里內 1 號戴錫欽議員（建議案數 12 件），情形與信義區安康里相同，與松山區安平里之 14 號張茂楠議員，建議案數最多（11 件），且為該叢集得票率最高者，及松山區復勢里之 13 號陳嬿輝議員（建議案數 12 件），為該叢集之第二高票者，顯示議員有將肉桶分配至選票較多的區域，可驗證本研究得票率與獲得建議案數呈現正向關係之假設；惟觀察信義區三張里之，則未能獲致相同結論。

表 5-3 獲得建議案數之前 5 名里別與該里得票率叢集屬性關係

行政區	里別	叢集	1	2	6	7	9	10	12	13	14	15	小計
			戴錫欽	許淑華	洪健益	王正德	陳永德	楊實秋	王鴻薇	陳嬿輝	張茂楠	秦慧珠	
(國)V	(民)V	(民)V	(國)V	(國)V	(國)V	(新)V	(國)V	(民)V	(國)V				
議員平均得票率			0.0712	0.0909	0.0931	0.066	0.0718	0.0611	0.0728	0.068	0.0849	0.1504	

表 5-3 獲得建議案數之前 5 名里別與該里得票率叢集屬性關係

行政區	里別	叢集	1	2	6	7	9	10	12	13	14	15	小計
			戴錫欽	許淑華	洪健益	王正德	陳永德	楊實秋	王鴻薇	陳嬿輝	張茂楠	秦慧珠	
			(國)V	(民)V	(民)V	(國)V	(國)V	(國)V	(新)V	(國)V	(民)V	(國)V	
信義區	安康里	3	13	1	0	0	5	0	0	2	4	1	26
叢集 3 平均得票率			0.119	0.0853	0.1043	0.0578	0.0655	0.0606	0.0596	0.0471	0.0724	0.1442	
信義區	三張里	2	0	1	0	1	22	0	1	0	0	0	25
叢集 2 平均得票率			0.0562	0.088	0.0649	0.1281	0.0638	0.0629	0.1012	0.0466	0.0584	0.1597	
信義區	三犁里	3	12	2	2	2	0	0	0	0	0	1	19
叢集 3 平均得票率			0.119	0.0853	0.1043	0.0578	0.0655	0.0606	0.0596	0.0471	0.0724	0.1442	
松山區	安平里	7	1	1	0	1	2	0	0	2	11	0	18
叢集 7 平均得票率			0.0567	0.0545	0.0546	0.0432	0.049	0.0397	0.0457	0.0451	0.3493	0.1417	
松山區	復勢里	5	1	2	0	0	0	0	0	12	1	0	16
叢集 5 平均得票率			0.0597	0.105	0.096	0.0438	0.0413	0.0658	0.0702	0.1075	0.0874	0.153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肆、其他控制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表 5-4 為控制變數之敘述統計。

表 5-4 控制變數敘述統計

項目		標準差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里面積	(平方公里)	0.375317	0.278027	2.5178	0.0437
公園	(座數)	2.511727	1.783784	19	0
公園面積	(平方公尺)	19604.3	9765.986	134489	0
選舉人數	(人)	1537.167	4571.743	8018	1962
投票率	(%)	0.030338	0.701104	0.7637	0.5638
人行道面積		6845.681	6752.816	30009.89	114.6317
政黨得票率 (國民黨)	(%)	0.057551	0.489628	0.7271	0.3154
市議員服務處	(個)	0.427879	0.148649	2	0

伍、後續研究及章節安排

經由 100 年至 103 年第十一屆台北市議員選舉之第三選舉區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次級資料之初步研究發現，部分議員於部分里別之得票率似乎與其建議案件分佈狀況具有關聯性，繼續探究兩者之間關係及其他變數之影響性，以驗證議員有無特殊利益分配行為，將是本文後續研究的方向。

本文的內容與章節安排：

第一章為緒論，論及本文之研究動機、目的以及說明研究問題意識。第二章為文獻上的回顧，首先論及分配政治理論的研究緣起，其次討論與本研究主題相關影響政策利益分配的因素。第三章則是簡析現行縣市議員建議事項之現況，首先探討該建議事項的歷史沿革與各縣市之執行現況，其次，因研究以台北市內選定一選區（行政區為松山、信義兩區）作為個案研究的核心，故本章簡述兩行政區地理特性。第四章則是本文的研究設計，詳述本文的研究架構與方法、研究步驟、初步研究發現與後續研究。第五章將數據資料進行分析整理與比較，逐一回應本研究之問題意識。第六章為結論，將回顧本文，並綜合上述章節分析結果，就議員建議事項之分配行為提出研究結論，同時提出後續可持續延伸探討的研究方向。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中國時報，2015，〈議員工程建議款 將公布姓名〉，中時電子報新聞網頁，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114000528-260107>，2016/3/10。
- 王志良、詹富堯、吳重禮，2012，〈鞏固支持或資源拔樁？解析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分配的政治因素〉，《政治科學論叢》，51：51-90。
- 王業立，2012，《比較選舉制度》（第六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自由時報，2013，〈千萬議員小型工程款 升格後取消〉，奇摩新聞網頁，
<https://tw.news.yahoo.com/1%E5%8D%83%E8%90%AC%E8%AD%B0%E5%93%A1%E5%B0%8F%E5%9E%8B%E5%B7%A5%E7%A8%8B%E6%AC%BE-%E5%8D%87%E6%A0%BC%E5%BE%8C%E5%8F%96%E6%B6%88-004051802.html>，2016/3/10。
- 李俊達，2010，〈總統得票率、地方補助款與行程安排之相關性探討〉，《選舉研究》，17（2）：71-102。
- 盛杏媛，2005，選區代表與集體代表：立法委員的代表角色，東吳政治學報，21，：1-40。
- 盛杏媛，2014，〈選制變革前後立委提案的持續與變遷：一個探索性的研究〉，《臺灣政治學刊》，18（1）：73-127。
- 陳朝建，2013，〈地方制度法專題：「議員配合款」與「議員建議款」〉，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89,&job_id=171595&article_category_id=1475&article_id=96582，2015/3/10。
- 陳親，2005，補助款運用之研究-以台北縣及桃園縣議員配合款為例，台北：銘傳

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陳錦稷，2011，〈議員配合款 變相民代分贓利益〉，玉山周報，
http://www.dgnet.com.tw/articleview.php?article_id=11507&issue_id=2265，
2016/3/10。

湯京平、吳重禮、蘇孔志，2002，〈分立政府與地方民主行政：從台中縣「地方基層建設經費」論地方派系與肉桶政治〉，《中國行政評論》，12（1）：37-76。

廖彥傑，2014，台東縣議員建議款分配的政治分析，台北：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蕭慧敏，2014，嘉義市議員建議款分配的政治分析，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論文。

賴映潔、王宏文，2013，〈立委選制改變對指定用途補助款分配之影響- 第五屆與第六屆的比較〉，《東吳政治學報》，31（1）：53-104。

羅清俊，2001，《台灣分配政治》，臺北：前衛出版社。

羅清俊，2008，〈小規模立法委員選區的分配政治-選民對於補助利益的期待〉，《臺灣民主季刊》，5（4）：47-85。

羅清俊，2009，《重新檢視台灣分配政策與政治》，臺北：揚智文化。

羅清俊、廖健良，2009，〈選制改變前選區規模對立委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的影響〉，《台灣政治學刊》，13（1）：3-53。

貳、西文部分

Golden, M., and B. Min. 2013. Distributive politics around the world.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6 : 73-99.

Lancaster, T. D. 1986. Electoral structures and pork barre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1) : 67-81.

Snyder, J. M., and M. Ueda. 2007. Do Multimember Districts Lead to Free-Riding?.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32(4) : 649-679.

附錄：

附錄一：各項控制變數彙整資料

行政區別	里別	叢集	里面積	公園	公園面積	選舉人數	投票率	人行道面積	政黨得票率 (國民黨)	市議員 服務處
			平方公里	座數	平方公尺	人	%		%	個數
松山區	莊敬里	1	2.5178	1	8320	4602	0.7119	22823.3655	0.4784	0
松山區	東榮里	5	0.217	4	32320	6622	0.7014	24319.4974	0.4693	0
松山區	三民里	5	0.128	2	6490	5589	0.6826	10236.3016	0.4547	2
松山區	新益里	5	0.155	1	13410	3835	0.7207	12082.1662	0.4451	0
松山區	富錦里	5	0.062	1	13410	4228	0.6913	6925.1431	0.5142	0
松山區	新東里	5	0.7432	3	4720	4023	0.6962	13830.4585	0.4514	0
松山區	富泰里	5	0.08	0	0	3771	0.6773	4832.3201	0.5125	0
松山區	介壽里	5	0.13	2	19430	3676	0.7163	14720.0154	0.419	0
松山區	精忠里	5	1.6352	6	20248	3590	0.6713	30009.8949	0.4937	0
松山區	東光里	1	0.179	1	3505	5963	0.6904	3579.2979	0.4776	0
松山區	龍田里	2	0.205	1	5127	8018	0.6998	14197.4665	0.5471	0
松山區	東昌里	2	0.0437	3	4430	2220	0.7014	5625.1416	0.4426	0
松山區	東勢里	5	0.0739	0	0	3617	0.7025	1726.2802	0.447	0
松山區	中華里	2	0.161	0	0	4985	0.6941	6471.6262	0.5073	0
松山區	民有里	5	0.258	3	3588	7053	0.6912	11409.4295	0.4341	0
松山區	民福里	1	0.1305	1	430	5283	0.7178	6279.7729	0.5356	0
松山區	松基里	5	0.1295	1	6664	3070	0.6883	5900.7735	0.4436	0
松山區	慈祐里	5	0.3152	0	0	6318	0.5761	5043.5992	0.3814	0
松山區	安平里	7	0.2006	3	7896	6708	0.7308	5923.2257	0.3154	1
松山區	鵬程里	2	0.123	1	4045	4652	0.7096	7500.3686	0.4914	0
松山區	自強里	2	0.154	0	0	7982	0.7076	13335.3433	0.6105	0
松山區	吉祥里	3	0.245	1	1873	6963	0.681	7258.9201	0.4867	0

行政區別	里別	叢集	里面積	公園	公園面積	選舉人數	投票率	人行道面積	政黨得票率 (國民黨)	市議員 服務處
松山區	新聚里	7	0.15	0	0	6420	0.704	4877.0317	0.4352	0
松山區	復盛里	5	0.1474	1	8136	5304	0.7266	7119.9736	0.5246	1
松山區	中正里	5	0.225	2	7811	7158	0.6899	15460.2633	0.4594	0
松山區	中崙里	1	0.0912	1	1520	3131	0.7058	2971.161	0.5759	0
松山區	美仁里	5	0.184	2	2842	2621	0.7242	5889.6197	0.4515	0
松山區	吉仁里	5	0.077	1	997	3223	0.7096	887.2383	0.4723	0
松山區	敦化里	5	0.1268	1	1810	5673	0.7121	4861.8344	0.4456	0
松山區	復源里	3	0.0748	1	1724	2572	0.7127	1364.7774	0.4892	0
松山區	復建里	5	0.101	0	0	3488	0.6795	2620.9151	0.5234	0
松山區	復勢里	5	0.149	1	2856	4963	0.7137	2555.6629	0.4626	0
松山區	福成里	1	0.075	0	0	2179	0.676	3884.3354	0.4763	0
信義區	西村里	2	0.5892	5	53704	5007	0.5638	23144.382	0.5652	0
信義區	正和里	1	0.0736	0	0	3797	0.7137	6233.3136	0.5572	0
信義區	興隆里	5	0.2522	3	134489	2456	0.6657	15568.077	0.5191	1
信義區	中興里	3	0.0773	1	2453	2668	0.6469	2408.6873	0.5038	0
信義區	新仁里	1	0.5707	0	0	2812	0.6981	18843.1566	0.553	0
信義區	興雅里	5	0.3702	4	22899	4817	0.6928	17154.2361	0.5057	0
信義區	敦厚里	1	0.1146	3	5498	4122	0.6747	3576.4823	0.5294	0
信義區	廣居里	3	0.1141	0	0	6239	0.7182	5245.5028	0.5442	1
信義區	安康里	3	0.4335	7	41037	7529	0.6957	27141.8772	0.52	1
信義區	六藝里	5	0.0635	0	0	2954	0.7637	2195.1125	0.4448	0
信義區	雅祥里	5	0.1849	2	3900	3974	0.7162	3870.9549	0.4478	0
信義區	五常里	1	0.0789	2	7825	3082	0.7083	2195.9249	0.4839	0
信義區	五全里	3	0.0812	1	2200	4245	0.7352	1429.8811	0.4309	0
信義區	永吉里	4	0.1185	1	8086	3551	0.6933	1765.3156	0.3735	0
信義區	長春里	1	0.0864	0	0	3448	0.7135	385.8712	0.4909	0
信義區	四育里	1	0.1303	1	883	4643	0.7392	3456.9433	0.4358	0

行政區別	里別	叢集	里面積	公園	公園面積	選舉人數	投票率	人行道面積	政黨得票率 (國民黨)	市議員 服務處
信義區	四維里	3	0.0574	1	168	4508	0.7012	1131.0562	0.5198	1
信義區	永春里	3	0.1458	1	1172	4225	0.7207	3719.9425	0.42	0
信義區	富台里	3	0.1016	2	4262	3539	0.7002	4337.8423	0.5873	0
信義區	國業里	3	0.0899	0	0	5950	0.7198	1086.8677	0.5026	0
信義區	松隆里	2	0.4989	2	13414	1962	0.6713	2718.2369	0.4526	0
信義區	松友里	5	0.2991	3	17891	5384	0.709	1454.7098	0.5364	0
信義區	松光里	3	0.1072	3	8175	4222	0.7326	3058.8619	0.4619	0
信義區	中坡里	3	0.6669	2	14716	3789	0.7353	1546.8048	0.457	1
信義區	中行里	1	0.6975	0	0	6510	0.7166	3965.8357	0.4354	0
信義區	大道里	3	0.1081	0	0	5291	0.7129	2958.7679	0.4382	0
信義區	大仁里	5	0.1379	0	0	3582	0.7585	5927.4292	0.4482	0
信義區	景新里	2	0.1923	3	20210	4166	0.6697	9970.2779	0.5068	0
信義區	惠安里	2	0.3122	3	10398	5379	0.7172	114.6317	0.5388	0
信義區	三張里	2	0.3568	2	15076	7430	0.7078	15427.4838	0.5321	2
信義區	三犁里	3	0.355	4	56819	4234	0.6852	3006.6916	0.5068	0
信義區	六合里	2	1.2374	19	60470	5653	0.6731	713.1677	0.5272	0
信義區	泰和里	1	0.6764	3	1747	6526	0.6995	1435.3663	0.494	0
信義區	景聯里	2	0.0993	1	2055	3847	0.7122	2321.1806	0.4957	0
信義區	景勤里	3	0.1972	3	25060	3526	0.724	4391.8975	0.5445	0
信義區	雙和里	2	0.2659	1	2176	5906	0.7262	749.8376	0.51	0
信義區	嘉興里	1	0.0506	0	0	2774	0.7296	1509.6553	0.4797	0
信義區	黎順里	2	0.1919	1	284	3273	0.681	2119.9875	0.513	0
信義區	黎平里	5	0.1907	2	1000	5852	0.7121	2426.274	0.5089	0
信義區	黎忠里	5	0.1871	1	1014	3929	0.7106	2017.0884	0.5087	0
信義區	黎安里	6	0.724	0	0	2008	0.7027	459.5252	0.7271	0

附錄二：議員於選區內各里別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提案數

行政區	里別	叢集	1	2	6	7	9	10	12	13	14	15	小計
			戴錫欽	許淑華	洪健益	王正德	陳永德	楊實秋	王鴻薇	陳嬿輝	張茂楠	秦慧珠	
			國民黨	民進黨	民進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新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信義區	中行里	1	1	0	5	1	6	0	0	1	1	0	15
松山區	中崙里	1	0	0	0	0	1	0	0	0	0	0	1
信義區	五常里	1	0	0	0	0	3	0	0	0	0	0	3
信義區	四育里	1	0	0	0	0	2	0	0	0	0	0	2
信義區	正和里	1	0	0	0	0	14	0	0	0	0	0	14
松山區	民福里	1	0	0	0	0	2	0	0	12	1	0	15
松山區	東光里	1	1	1	0	1	7	0	0	0	1	0	11
信義區	長春里	1	0	1	0	0	6	0	0	0	1	0	8
信義區	泰和里	1	0	1	0	0	1	0	0	0	0	0	2
松山區	莊敬里	1	0	0	0	1	4	0	0	1	0	0	6
信義區	敦厚里	1	1	0	0	0	5	0	0	0	0	0	6
信義區	新仁里	1	1	0	0	0	3	0	0	0	0	0	4
信義區	嘉興里	1	0	0	0	0	1	0	0	0	0	0	1
松山區	福成里	1	0	0	0	0	4	0	0	0	0	0	4
信義區	三張里	2	0	1	0	1	22	0	1	0	0	0	25
松山區	中華里	2	1	6	0	3	0	0	0	4	0	0	14
信義區	六合里	2	0	1	1	0	0	0	0	1	2	1	6
松山區	自強里	2	2	1	0	4	3	0	0	1	1	1	13
信義區	西村里	2	0	0	0	0	0	1	0	0	0	0	1
松山區	東昌里	2	0	0	0	7	0	0	0	0	0	0	7

行政區	里別	叢集	1	2	6	7	9	10	12	13	14	15	小計
			戴錫欽	許淑華	洪健益	王正德	陳永德	楊實秋	王鴻薇	陳嬿輝	張茂楠	秦慧珠	
			國民黨	民進黨	民進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新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信義區	松隆里	2	2	0	3	4	3	0	0	1	0	1	14
信義區	惠安里	2	0	0	0	0	1	0	0	0	0	0	1
信義區	景新里	2	0	2	1	0	0	0	0	0	0	0	3
信義區	景聯里	2	0	0	1	0	0	0	1	0	0	1	3
信義區	黎順里	2	0	0	0	3	0	0	0	0	0	0	3
松山區	龍田里	2	2	1	0	1	2	0	0	1	2	0	9
信義區	雙和里	2	6	0	0	0	4	0	0	0	0	0	10
松山區	鵬程里	2	0	0	0	1	0	0	0	6	1	0	8
信義區	三犁里	3	12	2	2	2	0	0	0	0	0	1	19
信義區	大道里	3	0	0	9	0	0	0	0	0	0	1	10
信義區	中坡里	3	0	0	2	3	1	0	0	1	2	0	9
信義區	中興里	3	0	0	2	0	2	0	0	0	0	0	4
信義區	五全里	3	0	0	7	0	6	0	0	0	1	0	14
信義區	四維里	3	0	1	2	0	2	0	0	0	2	1	8
信義區	永春里	3	0	1	3	0	0	0	0	0	1	1	6
松山區	吉祥里	3	0	1	3	0	10	0	0	1	0	0	15
信義區	安康里	3	13	1	0	0	5	0	0	2	4	1	26
信義區	松光里	3	0	0	1	0	1	0	0	1	0	0	3
信義區	國業里	3	10	0	1	0	0	0	0	0	1	0	12
信義區	富台里	3	8	2	1	0	0	0	0	0	1	0	12
松山區	復源里	3	1	0	0	0	0	0	0	5	0	0	6
信義區	景勤里	3	0	0	0	0	0	0	0	6	0	0	6

行政區	里別	叢集	1	2	6	7	9	10	12	13	14	15	小計
			戴錫欽	許淑華	洪健益	王正德	陳永德	楊實秋	王鴻薇	陳嬿輝	張茂楠	秦慧珠	
			國民黨	民進黨	民進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新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信義區	廣居里	3	1	1	0	0	0	0	0	0	1	0	3
信義區	永吉里	4	1	0	0	0	6	0	0	0	0	1	8
松山區	三民里	5	0	0	0	0	0	0	0	6	0	0	6
信義區	大仁里	5	0	0	0	1	0	0	0	6	0	0	7
松山區	中正里	5	0	2	3	0	0	0	0	3	5	0	13
松山區	介壽里	5	0	0	0	1	0	0	0	7	1	0	9
信義區	六藝里	5	0	1	0	0	1	0	0	0	1	0	3
松山區	民有里	5	0	0	4	0	1	0	0	1	0	0	6
松山區	吉仁里	5	0	0	0	0	0	0	0	0	3	0	3
松山區	東勢里	5	0	0	0	0	1	0	0	0	1	0	2
松山區	東榮里	5	0	0	3	1	0	0	0	9	0	1	14
信義區	松友里	5	0	2	0	0	0	0	0	8	0	0	10
松山區	松基里	5	0	0	2	0	1	0	1	1	2	0	7
松山區	美仁里	5	4	3	0	0	0	0	0	0	0	2	9
松山區	富泰里	5	0	0	0	0	0	0	0	0	0	1	1
松山區	富錦里	5	0	0	0	1	0	0	0	11	0	1	13
松山區	復建里	5	0	0	1	0	0	0	0	2	2	0	5
松山區	復盛里	5	0	1	2	0	2	0	0	2	0	0	7
松山區	復勢里	5	1	2	0	0	0	0	0	12	1	0	16
松山區	敦化里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信義區	雅祥里	5	0	0	0	0	2	0	0	0	0	0	2
松山區	慈祐里	5	0	0	0	1	2	0	0	1	1	0	5

行政區	里別	叢集	1	2	6	7	9	10	12	13	14	15	小計
			戴錫欽	許淑華	洪健益	王正德	陳永德	楊實秋	王鴻薇	陳嬿輝	張茂楠	秦慧珠	
			國民黨	民進黨	民進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新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松山區	新東里	5	0	0	0	0	0	0	0	0	0	2	2
松山區	新益里	5	0	0	0	1	0	0	0	13	0	0	14
松山區	精忠里	5	0	2	0	0	1	0	0	4	1	1	9
信義區	黎平里	5	0	0	0	0	1	0	0	0	0	0	1
信義區	黎忠里	5	0	0	0	0	0	0	0	1	0	0	1
信義區	興隆里	5	0	0	0	0	1	2	0	0	0	0	3
信義區	興雅里	5	3	0	0	0	5	0	0	0	0	0	8
信義區	黎安里	6	1	0	0	0	0	0	3	0	0	0	4
松山區	安平里	7	1	1	0	1	2	0	0	2	11	0	18
松山區	新聚里	7	0	0	0	1	12	0	0	0	2	0	15
案件數小計			73	38	59	40	159	3	6	133	54	18	583

附錄三：各候選人叢集別得票率

叢集	里個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戴錫欽	許淑華	陳淑華	洪士奇	潘翰聲	洪健益	王正德	許家蓓	陳永德	楊實秋	王鴻薇	陳嬿輝	張茂楠	秦慧珠
		國民黨	民進黨	民進黨	親民黨	綠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國民黨	新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1	14	0.0512	0.0907	0.0405	0.049	0.022	0.1029	0.0499	0.0574	0.1465	0.0627	0.0626	0.0474	0.0736	0.1426
2	14	0.0562	0.088	0.0376	0.0593	0.022	0.0649	0.1281	0.0509	0.0638	0.0629	0.1012	0.0466	0.0584	0.1597
3	15	0.119	0.0853	0.0401	0.0558	0.021	0.1043	0.0578	0.0666	0.0655	0.0606	0.0596	0.0471	0.0724	0.1442
4	1	0.0294	0.0588	0.0228	0.0356	0.0083	0.3652	0.0178	0.0654	0.2108	0.024	0.0211	0.0182	0.0472	0.0733
5	27	0.0597	0.105	0.0433	0.0381	0.0232	0.096	0.0438	0.0647	0.0413	0.0658	0.0702	0.1075	0.0874	0.1531
6	1	0.0225	0.0399	0.0269	0.0232	0.0051	0.0631	0.1074	0.0239	0.119	0.0269	0.0341	0.0203	0.0559	0.4311
7	2	0.0567	0.0545	0.0267	0.03	0.0153	0.0546	0.0432	0.0485	0.049	0.0397	0.0457	0.0451	0.3493	0.1417